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民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方：河南露旭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民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露旭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民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民权县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二、工程地点:民权县境内

三、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四、项目经理:李冲

五、合同工期:

工程从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合同工期总天数 45 天,(因天气等不可抗拒自然原因或甲方原因无法施工除外,工期顺延)。

具体开工日期和交工日期,以双方约定日期为准。

六、合同报价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固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893600 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2、付款方式:

施工人员机械进场后支付总工程预付款的 30%,施工图纸及清单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97%;剩余 3%质保金,待验收合格 1 年期满,且对方已履行质保义务后支付。

七、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在乙方施工期间，为乙方提供施工的方便，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关系，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2)为乙方提供工作场地、及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指定工程监理人员随时对施工工程进行质量和进度的监督。

2、乙方责任

(1)乙方在进行土建施工期间，应保持与甲方联系；

(2)乙方在约定期间内以自己的技术力量完成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施工项目；

(3)乙方除双方商定的工装具外，其他装配工具自备并妥善保管；

(4)乙方施工期间，遵守甲方有关制度和规定，遵照执行甲方安全管理制度；

(5)工程交付甲方之日起算1年内，乙方对本工程项目实行免费保修，保修期限内，乙方对该工程质量原因引起的更换、维修等所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他因素造成的维修费用由乙方向甲方只收取成本费用；

(6)乙方必须设定一名项目工程师负责现场施工质量、进度及与甲方的协调，且听取甲方的建议；

(7)接受甲方指定监理人员的质量及进度监督；

(8)乙方不得转包，如有发生，甲方将拒绝付款；

(9)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做好环保工作，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环保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按期施工完毕后2日内,准备资料并书面提请甲方验收,如未按期提请甲方验收,甲方的使用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约定时间内未办理验收手续,未得到乙方同意,甲方提前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进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乙方施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工期延误或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九、附则

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民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张远光

联系电话：13703708880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2025年9月18日

乙方：河南露旭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

联系电话：15565837035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91411400062669623Q

开户行：中行商丘通达路支行

帐号：253320160935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北关镇丹青

大道北段177号

2025年9月18日